

#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深营商组〔2023〕1号

##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深圳市 2023 年优化 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深圳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已经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26 日

# 深圳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七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全方位、各领域、深层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扎实做好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加快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 （一）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机制

1. 出台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从强化产权保护、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完善信用监管、提升要素保障水平、优化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加强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大力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发展改革委）

2. 以重点行业、企业为突破，在前海试点探索放宽电信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推行“一照多址、多址监管”模式，避免针对一个地址执法造成连锁企业关联门店普遍停业。（市前海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制定“i 深圳”APP 多语种版本建设工作方案，上线繁体字、英语、日语等多语种版本，围绕出入境、就业居留、文体旅游、

交通出行等高频场景,提供多语种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二) 提升企业开办数字化服务水平

4. 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一窗通办”,开办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材料,通过银行个人数字证书完成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实现足不出户、全流程网上办理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

5. 推行开办企业无介质电子签名,市场主体无需下载 APP、无需办理 U 盾等实体介质,即可完成签名确认,降低开办企业成本。(市市场监管局)

6. 将“证照联办”场景扩展到企业变更、注销环节,针对法定无需开展现场核查或技术审评等特殊流程的许可情形实现“一变即变”,对企业主体注销情形实现“一销即销”。(市市场监管局)

## (三) 优化开办企业体验

7. 上线住所托管管理系统,支持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商事主体,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住所托管,“一企一档”加强对托管机构和托管对象的信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

8. 在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基础上,试点实行市场主体经营内容个性化展示。(市市场监管局)

## 二、保障企业获取经营场所

### （一）加强经营场所安全规范管理

9. 修订《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临时用地的申请、审批、使用、监管、收回等环节的全链条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出台《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制度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管控。（市住房建设局）

### （二）提供智慧化协同服务

11. 开展 BIM/CIM（建筑信息模型/城市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全市勘察设计机构、建筑施工企业在勘察、设计、施工等各环节用好 BIM/CIM 技术。（市住房建设局）

12. 实施“不动产登记+公用事业”联动办理，通过拓宽信息共享、完善业务流程，实现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同步办理水电气过户，无需额外提交材料。（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环水集团、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

13. 建成可供实时调度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投资项目智慧化管理系统，优化“前期+审批+调度”功能，提升项目整体审批效率。（市发展改革委）

14. 出台《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明确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的排

污许可证核发程序、审核要点，为企业办事提供便利。（市生态环境局）

### （三）提高获取经营场所效率

15. 实现工程规划、消防设计、人防、施工等并联审批，压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联合验收等整体承诺办理时间。（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 试点政企协同水土共治下的用地供给新模式，以社会资本主导、政府全程推进方式开展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缩短地块修复治理周期，盘活污染用地。（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7. 优化“工业上楼”试点项目审批流程，全年开工建设2000万平方米“工业上楼”项目，召开“工业上楼”厂房空间项目招商大会，市区联动召开5次以上集群招商活动，大力引进高端先进制造业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

## 三、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 （一）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监管质量

18. 起草《深圳经济特区供用电管理条例》，全面规制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使用及安全等方面涉及的管理规范及权利义务边界，维护供电、用电秩序。（市发展改革委）

19. 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城中村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依法查处房屋出租人在代收水电燃气宽带费用过程中的违法加价行为，基本解决城中村水、电、气、网违规加价问题。（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政策法规和路径方案研究，建立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评估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前海管理局）

21. 制定网络安全可信安全规范，打造全市可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运营标准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和操作规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22. 继续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作，2023年全年完成老旧市政管网改造65公里，完成267个小区分区流量管理建设工作，进一步降低用水管网漏损率。（市水务局）

## （二）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23. 制定实施《年度户均停水时间指标统计方案》，科学评价供水可靠性、可持续性，提升供水服务质量。（市水务局）

24. 行业主管部门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签订可靠性管制协议，明确年度系统平均停电、停水时间及互联网接入的下载/上传速度等绩效指标，持续提升供电、供水、互联网服务可靠性。（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选取约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展网络升级改造，建设高速率、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园区“双千兆”网络覆盖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在维持“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的基础上，对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开展联合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实现相同施工路段一次审批、同步开挖、同敷管线、一次回填，进一步提高占道挖掘施工的协同性。（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

27. 将水电气视联合报装升级为水电气视网联合报装，实现水电气视网接入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并可自由组合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通信管理局）

28. 大力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行动，全年新建、改造远足径郊野径 260 公里，新建、改造公园 30 个，新增立体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0.61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3.37 万亩，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建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9. 探索开展保障性住房“租购同权”试点，逐步推动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购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市住房建设局、市教育局）

30. 推进“i 深圳”APP“文体一键预约”平台 2023 年全年新

增 100 个以上体育场馆资源，新增接入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在“公园服务一键预约”平台新增上线公园书吧预约、露营区导览、活动日历等服务功能。完善深圳市共享停车“e 约停”平台，引导更多商场、写字楼、园区等停车场接入预约共享停车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三）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

31. 对在申请用水、用电、用气时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企业，提供以书面承诺函替代物业权属证明等“信用办”服务模式，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便利度。（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对已抄表到户的企业，在办理用水口径变更等高频业务时，无需重复提交已提供过的基础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市水务局）

## 四、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量

### （一）强化用工服务保障

33. 实施《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规范服务主体、服务事项、补贴机制、监管管理等内容，减少劳动争议纠纷。（坪山区）

34. 出台实施《深圳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综合保障工作方案》，



维护新业态劳动人员享受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工伤保障等劳动权益。(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35. 开展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试点,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的科技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市科技创新委)

36. 修订《深圳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指引》,优化企业开展评价前准备工作流程,压缩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限,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企业用工水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二) 提高用工服务便利度

37. 建设不少于 20 家具有深圳特色的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规范零工市场秩序。试点零工经济统计核算,促进零工经济健康发展。(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统计局)

38. 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便利执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更多国际通用、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境外职业资格纳入 2023 年清单。(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39. 建立外籍人才跨区域流动资质互认机制,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其他内地城市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异地办理、区域通认”。(市科技创新委)

40. 与港澳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一试多证”合作,按照“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方式试点支持从业人员参加一次考试,合格后可同时获得深圳与香港,或深圳与澳门的相应证书。(市人力资

源保障局)

## 五、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

### (一) 探索建立完善可持续金融体系

41. 完善社会影响力投资支持政策体系,举办可持续金融主题论坛,鼓励新增不少于10家金融机构加入“香蜜湖女性董事倡议”,支持不少于2家金融机构加入UNPRI(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等国际组织,推动社会影响力债券、公益基金等率先在深圳试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2. 编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规范》,征集并筛选气候投融资项目。开展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推动气候友好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再融资。

(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

43. 新增评审认定不少于8家绿色金融机构。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辖内金融机构实现绿色投资评估、绿色金融统计全覆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 (二) 创新征信合作方式

44. 允许深圳银行通过深圳征信机构,获取港澳台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为港澳台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台办、市前海管理局)

### （三）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45. 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修订《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降低入池门槛,简化申请流程。2023年全年新增首贷户不少于2万家。(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制定科技金融体系认定标准,支持辖内银行设立专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专营机构,鼓励具有良好基础的机构转型开展科技信贷服务。通过引入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完善科技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深圳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47. 在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台商台企的专属金融产品,制订台资企业专门授信方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台办)

48. 制定绿色金融专项扶持政策,征集一批符合我市产业特色且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领域具有显著环境效益的企业及项目,实现金融资源的精准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9. 依法依规对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商业保理等行业“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分级分类监管。

清理压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非正常经营企业不少于 100 家，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六、降低跨境贸易成本

### （一）探索国际贸易良好监管实践

50. 出台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从强化国际规则对接、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深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优化国际人才服务等方面加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市委外办、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

51. 开展深圳新加坡跨境电商企业合作项目，让更多中小企业进入双方电商平台开展商贸活动，并利用 RCEP 等现有自由贸易协定促进跨境电商贸易，服务双方中小企业利用对方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发展。（市商务局）

52. 制定碳足迹技术标准，打造国内权威、科学、准确的碳足迹排放因子数据集，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应用示范。率先开展深港“碳足迹标识认证”合作，逐步实现碳足迹标识认证湾区互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二）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53. 实现“单一窗口”口岸收费规范公示、动态更新，针对企业反映比较集中、收费高的服务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部门开展成本调查，指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市商务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

54. 建设中新(深圳)跨境贸易数据国际互联互通项目,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立深圳新加坡跨境贸易单证互认、信息互通、监管互认的新型合作机制,在前海试点基于深新跨境贸易区块链专网的跨境贸易无纸化应用。(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

55. 升级“单一窗口”功能,整合物流、通关、收付汇、融资、退税、口岸收费、政策咨询、风险防控等国际贸易链条业务,构建一站式流程化的纵向业务模式。(市商务局)

56. 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阳光化试点,打通跨境电商、海外仓上下游行业数据壁垒,实现备案、通关、结汇、税收等全链条阳光化出口。(市商务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57. 建设国家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对粤港澳大湾区高新技术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实施分类,采取风险识别、分析评估、风险等级研判及预警处置措施。(深圳海关)

58. 开展中新(深圳)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赋能工程项目,与新加坡关税局建立联络机制,共同解决双方AEO企业通关问题,更好落实便利化措施。对接香港监管规则和检测标准,在前海率先试点对农产品、食品以外的自香港进口部分法检商品实施采信,实行“一次检测、一体通行”。(深圳海关)

### （三）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度

59. 实施“出口前质量管控、口岸快检快放”监管模式，创新数据集成和可视化监管方式，探索实行产业平台组货地集中监管，实现生鲜产品安全便捷通关。（深圳海关）

60. 积极争取在深圳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推动实现银行将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作为结算和融资可接受的单证，为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深圳银保监局）

61. 组织开展单个集装箱立体载运多辆电动汽车海运安全规范研究，指导相关企业制定安全标准、完善作业方案，对符合要求的货物快速审批，提高通关效率。（深圳海事局）

62. 积极争取允许企业跨境电商出口退货货物退入综保区后，经过再分拣、打包与国内出口货物合包配送、集柜运输，便利出口电商退货商品二次销售。（深圳海关、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盐田区）

## 七、优化纳税服务

### （一）畅通税收政策获取渠道

63. 升级12366办税热线服务，打造“服务在线、交互丰富、事事响应、件件回访”的“问办一体”新模式，实现咨询办税一站式服务。（深圳市税务局）

64. 在深圳税务官网营商环境专栏集成开设“绿色税收”专题，定期更新绿色税收相关内容，提高公众对环境税的认识和接受程

度。(深圳市税务局)

65. 实行企业跨境关联交易税务前置服务,协助企业测算交易税费成本,在跨境运营转让定价的“不确定性”方案中获取税费“确定性”审核。(深圳市税务局)

## (二) 提升税务服务效能

66. 依托区块链技术与前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互联,打通税务部门与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数据交互渠道,全面提升出口退税审核质效,加大对出口业务的风险管控。(深圳市税务局)

67. 以“税务—银保监”数据直连的方式开展银保税数据交互,开展新出台政策的金融效应分析,从税务角度协助银行调整信贷风控模型,为小微企业提供稳定高效的信贷服务。(深圳市税务局)

68. 建设深圳市科技企业税收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研发费用“清单式”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避免企业重复报送数据。(深圳市税务局)

69. 建设集争议化解、风险防范、执法优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涉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建立一支以公职律师为主体的涉税(费)争议咨询调解队伍,实现税企争议源头综合治理。(深圳市税务局)

70. 建立涉税中介与市场主体双向动态“信用+风险”评价服务体系,助力涉税中介了解市场主体“税务健康”状况,更好开展个性化、精准化纳税服务,协助市场主体选择优质涉税中介。

(深圳市税务局)

### (三) 促进纳税便利化

71. 试点开展千户集团企业定制性服务,形成“办税行为画像”,针对性开展“一书、一策、一函”定制化服务。(深圳市税务局)

72. 上线社保费“湾区通”跨境支付服务,缴费人通过手机即可使用港币缴纳深圳社保费,满足跨境缴纳社保费的需求,实现“居家办”“掌上办”“港币办”。(深圳市税务局)

73. 打造“海外版”电子税务局,为境外人士办理非居民企业纳税申报业务提供双语办税界面,实现“用户全覆盖,办税无国界”。(深圳市税务局)

74. 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实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数字化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深圳市税务局)

## 八、健全商业纠纷解决机制

### (一) 健全多元解纷机制

75. 出台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专项工作方案,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普法等方面加强法治保障。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76. 优化诉讼前端综合性服务,针对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深化诉源综合治理,构建涉众型矛盾纠纷府院联动、多元化解、风险管控机制,实施金融、知识产权等类型化纠纷调解前置。对特定港



澳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市中级人民法院)

77. 健全商会调解制度体系, 构建“商会调解+司法确认”“商会调解+赋强公证”模式, 引导企业将商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78. 加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印发实施《深圳市关于建设预付式经营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建立预付式经营长效监管机制, 在教育等领域开展数字人民币等先进技术预付式经营监管创新试点。(市市场监管局)

## (二) 优化解决商事纠纷服务

79. 制定《关于推进商事纠纷调解市场化收费实施方案》, 推动商事纠纷调解市场化收费机制改革, 引进和培育专业调解组织。(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80. 组建海商事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打造海洋法律服务专业平台, 为中外企业提供商事认证、涉外法律服务、海商事仲裁、调解、海损理算、贸易纠纷处理等特色海洋法律服务。加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以合作方式引进更多相关国际组织和世界知名仲裁机构。(盐田区、深圳国际仲裁院)

81. 提升微法院信息送达服务,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 向律师及相关当事人及时主动告知判决文书上传“深圳移动微法院”信息。(市中级人民法院)

82. 积极推广网上立案审核, 争取将审核周期缩短至3个工作日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提升纠纷解决审理质效

83.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 完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共治协同保护机制, 实现纳入快速处理范围的知识产权案件整体办案周期较法定时限压缩 50%左右。(市市场监管局)

84. 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 推动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 推进专利无效远程视频审理、确权案件与行政裁决案件联合审理。(市市场监管局)

## 九、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 (一) 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管

85. 更新和扩充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清单范围, 制订针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管理和评审专家评审活动的清单, 以“一张表”的形式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全流程和各环节。(市财政局)

86. 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和工程建设中标企业信用记录评价正向指标体系, 对综合评价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减免、享受政府采购合同续约等激励举措。(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

87. 更新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 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市财政局)

## （二）提升促竞争、助创新服务水平

88. 推动对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产业政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坚决清理纠正政策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

89. 在前海率先设立公平竞争委员会，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审查、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市前海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90.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鸿蒙协同云平台”主体资源和使用场景，完善在线固证、鉴权、确权、维权、监测处置、联合打击等功能，逐步向各知识产权联动部门及社会权益单位开放，争取2023年全年服务500家企业主体。（市市场监管局）

91.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并允许银行将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名单反向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评估，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92. 建成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前海版权区块链服务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启用版权保护公共服务，提升版权保护水平。（市前海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93. 争取试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直通车”服务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重新认定，免于专家评审，缩短认定时间。（市科技创新委）

94. 上线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从采购预算、意向公开、计划备案、信息发布到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的全流程智能监管。（市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

### （三）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

95. 实施政府采购领域“一照通办”，在注册、报名、投标、开标、加密解密等采购环节，用电子营业执照替代CA证书，让使用人免注册、无介质、零成本办理相关业务。（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交易集团）

## 十、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 （一）提升破产程序监管质量

96. 建立“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等有关主体申请+法院审查决定”的依申请预重整启动程序。（市中级人民法院）

97. 放宽企业破产预重整准入门槛，将企业及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具有挽救价值，企业治理结构完备、运作正常，具有基本自主谈判能力，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均有重整意愿等情形纳入可申请预重整范围。（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完善个人破产配套制度，出台个人破产管理人履职指导文件及《个人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起草《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破解对个人破产管理人的监管缺失难题。（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99. 建立针对中小企业办理破产的专门程序或简化程序，制定

《破产案件快审改革方案》，组建快审合议庭，集中审理破申案件、清终案件、破终案件以及经审查识别可以适用快审程序的简易破产案件，实现“快慢分道，繁简有序”。（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

100. 清理妨碍破产管理人履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分类解决破产管理人履职中面临的破产企业注销、管理人履职档案管理等问题。（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燃气集团 2023-02-28

## 深圳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b>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b> |               |                     |  |                    |   |
| 1                 | 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机制    | 出台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   | 出台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从强化产权保护、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完善信用监管、提升要素保障水平、优化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加强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大力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市发展改革委             |   |
| 2                 | 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机制    | 优化市场准入与监管           | 以重点行业、企业为突破，在前海试点放宽电信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加大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完善“一照多址”监管规则，实施“一照多址、多址监管”，避免针对一个地址执法造成连锁企业关联门店普遍停业。                  | 市前海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3                 | 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机制    | 推进“i 深圳”APP 多语种版本建设 | 制定“i 深圳”APP 多语种版本建设工作方案，上线繁体字、英语、日语等多语种版本，围绕出入境、就业居留、文体旅游、交通出行等高频场景，提供多语种服务。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有关单位                                   |
| 4                 | 提升企业开办数字化服务水平 | 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一窗通办”    |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通过银行个人数字证书完成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商事登记机关实行网上受理、审查，颁发电子营业执照或电子通知书并保存电子档案，实现外商投资企业足不出户、全流程网上办理营业执照。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5                 | 提升企业开办数字化服务水平 | 推行开办企业无介质电子签名       | 优化“开办企业一窗通”商事登记办理方式，推行无介质电子签名，采取微信扫码刷脸认证加音视频双录双重确认，应用区块链等技术留存业务办理环节证据，市场主体无须下载 APP、无需办理 U 盾等实体介质，即可完成签名确认，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6                   | 提升企业开办数字化服务水平 | 推动“证照联办”场景拓展到企业变更和注销环节  | 将“证照联办”场景扩展到企业变更、注销环节，实行一次受理、同步办理、并行办结，进一步推进注册审批系统数据互联互通，针对法定无需开展现场核查或技术审评等特殊流程的许可情形，实现“一变即变”，对企业主体注销情形实现“一销即销”。   | 市市场监管局    |                       |
| 7                   | 优化开办企业体验      | 开展商事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改革          | 上线住所托管管理系统，建立托管机构和托管对象企业名录库，支持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商事主体，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经营场所作为该商事主体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一企一档”建立托管机构信息档案，加强对托管机构和托管对象企业的分类管理、日常监管、等级评价。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
| 8                   | 优化开办企业体验      | 支持新兴行业经营范围个性化展示         | 开展经营范围特色服务工作，结合深圳产业发展特点，细化梳理产业特色经营活动规范条目并纳入本地化目录库，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在深圳商事登记系统点选条目库内的特色经营项目，实现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与企业经营活动个性化有机结合，全力支持市场主体自主展示个性化产品、推广特色服务和宣传品牌特色。                                     | 市市场监管局    |                       |
| <b>二、保障企业获取经营场所</b> |               |                         |  |           |                       |
| 9                   | 加强经营场所安全规范管理  | 完善临时用地管理                | 修订《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规范临时用地申请主体，实行多事项并联审批和市区级并联审查，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完善临时用地的申请、审批、使用、监管、收回等环节的全链条管理。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0                  | 加强经营场所安全规范管理  | 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分类分级管控机制 | 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制度，建立相应分类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出台《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对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管控。   | 市住房建设局    |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前海管理局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1 | 提供智慧化协同服务  | 开展 BIM/CIM 技术应用        | 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数字化勘察试点，推动全市勘察设计机构、建筑施工企业在勘察、设计、施工等各环节用好 BIM/CIM（建筑信息模型/城市信息模型）技术。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前海管理局 |
| 12 | 提供智慧化协同服务  | 实施“不动产登记+公用事业”联动办理     | 不动产登记中心拓宽信息共享内容、完善业务受理流程，水电气部门优化信息数据融通分析、改进业务办理机制。实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的同时，无需额外提交材料，可一并申请水电气过户。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环水集团、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 |                                   |
| 13 | 提供智慧化协同服务  | 建设投资项目智慧化管理系统          | 建成可供实时调度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投资项目智慧化管理系统，优化“前期+审批+调度”功能，提升项目整体审批效率。  | 市发展改革委                      |                                   |
| 14 | 提供智慧化协同服务  | 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 | 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改革工作，出台《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明确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审核要点，使办事流程更加清晰明确，进一步为企业提供便利。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前海管理局             |
| 15 | 提高获取经营场所效率 |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并联审批           | 实现工程规划、消防设计、人防、施工等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联合验收等整体承诺办理时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16 | 提高获取经营场所效率 | 试点政企协同水土共治下的用地供给新模式    | 针对水土污染地块，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试点推行水土共治、政企协同治理新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以社会资本主导、政府全程推进方式，开展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缩短修复治理周期，盘活污染用地，加快空间供给。                |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宝安区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7                    | 提高获取经营场所效率     | 以“工业上楼”方式大规模招引高端先进制造业项目 | 优化“工业上楼”试点项目审批流程，全年开工建设2000万平方米“工业上楼”项目，召开“工业上楼”厂房空间项目招商大会，市区联动召开5次以上集群招商活动，大力引进高端先进制造业项目。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 | 市商务局、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前海管理局   |
| <b>三、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b> |                |                         |  |                           |  |
| 18                    | 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监管质量 | 完善供用电法律政策体系             | 起草《深圳经济特区供用电管理条例》，从法规层面厘清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政府、供电企业、用户的供用电管理要求，以及建立用电工作协调、高质量电能需求用户服务、危害电网情况处理、中止供电处理、重要用电场所用户管理等工作机制，全面规制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使用及安全等方面涉及的管理规范及权利义务边界，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维护供电、用电秩序。  | 市发展改革委                    | 深圳供电局  |
| 19                    | 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监管质量 | 基本解决城中村水、电、气、网违规加价问题    | 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城中村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以特区立法的形式明确房屋出租人严格按照政府定价向承租人收取水电气费用，并明确违规收费行为的执法主体、处罚条款及信用惩戒措施。建立城中村房屋水电气网价格信息台账，对在出租屋水电气网价格台账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价格行为，针对性开展生活用水、用电、燃气、宽带价格检查，依法查处房屋出租人在代收水电燃气宽带费用过程中的违法加价行为，基本解决城中村水、电、气、网违规加价问题。 |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深圳供电局、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前海管理局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20 | 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监管质量   | 推进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 围绕金融、医疗、跨境贸易等领域国际规则衔接，深入开展试点政策法规和路径方案研究，推动建立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评估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前海管理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
| 21 | 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监管质量   | 完善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 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强化公共数据和个人数据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制定网络安全可信安全规范，打造全市可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运营标准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和操作规程，指导和规范安全操作。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评审，不断健全全市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   |
| 22 | 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监管质量   | 继续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作 | 2023年完成老旧市政管网改造65公里，完成267个小区分区流量管理建设工作，进一步降低用水管网漏损率。   | 市水务局                | 市环水集团   |
| 23 | 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 加强供水服务监测       | 制定并实施《年度户均停水时间指标统计方案》，科学评价供水可靠性、可持续性，提升供水服务质量。   | 市水务局                | 市环水集团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24 | 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 建立健全供电、供水、互联网服务可靠性管制机制 | 加强对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电信运营商服务质量的监督，行业主管部门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签订可靠性管制协议，明确年度系统平均停电、停水时间及互联网接入的下载/上传速度等绩效指标，持续提升供电、供水、互联网服务可靠性。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深圳供电局、市环水集团、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                       |
| 25 | 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 开展工业园区网络提升专项工作         | 选取约100个重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展网络升级改造，建设高速率、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园区“双千兆”网络覆盖能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前海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深圳铁塔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26 | 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审批和协同共享机制 | 健全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托深圳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市政公用服务基础设施数据信息在线共享机制，加强对涉及道路占用、挖掘的水电气视网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的统筹协调。在维持“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的基础上，对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开展联合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实现相同施工路段一次审批、同步开挖、同敷管线、一次回填，进一步提高占道挖掘施工的协同性。              |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市环水集团、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威视讯、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 |
| 27 | 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 推行水电气视网协同联办       | 将水电气视联合报装优化为水电气视网联合报装，实现水电气视网接入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并可自由组合办理。打通政务服务网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进驻市级行政服务大厅联办窗口，企业或个人在“一个平台（窗口）”提交“一张表单”，审核人员受理申请资料后推送至“一窗平台”，由相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服务，企业或个人可在线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等关键信息，并可对服务进行评价。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通信管理局 | 深圳供电局、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28 | 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 实质性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行动      | 实施公园深圳建设与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全年新建、改造远足径郊野径 260 公里，新建、改造公园 30 个，新增立体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开展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提升工作，全年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0.61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3.37 万亩。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建工作，形成国际红树林中心提议草案。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前海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 29 | 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 探索开展保障性住房“租购同权”试点      | 逐步推动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购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 市住房建设局、市教育局                      |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各有关单位            |
| 30 | 增强优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 拓展“一键预约、共享使用”使用范围和应用场景 | 拓展“i 深圳”APP“文体一键预约”平台使用范围，推进“体育场馆预约”应接尽接，2023 年全年新增 100 个以上体育场馆资源，惠及预约订单量超 200 万宗；完善“文艺一键通”，新增接入博物馆等文化设施，上线惠民券模块，扩大平台使用范围。在“i 深圳”APP“公园服务一网查询、一键预约”平台新增上线公园书吧预约、露营区导览、活动日历等服务功能。完善深圳市共享停车“e 约停”平台，引导更多商场、写字楼、园区等停车场接入预约共享停车服务。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
| 31 |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   | 实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信用办”    | 对在申请用水、用电、用气时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企业，提供以书面承诺函替代物业权属证明等“信用办”服务模式，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便利度。   | 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环水集团、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前海管理局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32                  |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 | 对高频市政公用服务推行“一证多用”服务 | 对已抄表到户的企业，在办理用水口径变更等高频业务时，无需重复提交已提供过的基础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 市水务局     | 市环水集团  |
| <b>四、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量</b> |                |                     |  |          |  |
| 33                  | 强化用工服务保障       | 优化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    | 实施《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依规选取服务机构以及接受服务的小微企业开展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不断规范服务主体、服务事项、补贴机制、监管管理等内容，减少劳动争议纠纷。                            | 坪山区      |  |
| 34                  | 强化用工服务保障       |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保障      | 出台实施《深圳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综合保障工作方案》，维护新业态劳动人员享受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工伤保障等劳动权益。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 35                  | 强化用工服务保障       | 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        | 落实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要求，围绕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4类创新活动的科技人才，重点发挥深圳新型研发机构的体制机制优势，研究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的科技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机制。 | 市科技创新委   | 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
| 36                  | 强化用工服务保障       | 优化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        | 推动技能人才评价社会化、科学化、市场化发展，完善企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标准化建设，修订《深圳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指引》，优化企业开展评价前准备工作流程，压缩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限，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企业用工水平。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37 | 提高用工服务便利度 | 加快建设具有深圳特色的线上线下零工市场 | 在区、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场所设置零工对接服务专区，在党群服务中心、“暖蜂驿站”和工会组织“爱心驿站”等场地提供分时分区的零工服务，建设运营一批特色线下零工市场。发掘经营规范、规模较大、技术力量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购买服务、信息交互、共建平台等方式创新开展线上零工市场建设。建设不少于20家具有深圳特色的线上线下零工市场。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征集开发一批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线上线下免费开展新业态行业适应性培训。试点零工经济统计核算，开展零工经济增加值、就业、收入规模和构成测算，促进零工经济健康发展。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 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 |
| 38 | 提高用工服务便利度 | 扩大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范围    | 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便利执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深圳“20+8”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和社会民生关切，持续扩大清单项目所涉领域范围，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更多国际通用、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境外职业资格纳入2023年清单，吸引更多国际化专业人才来深圳创新创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有关单位                             |
| 39 | 提高用工服务便利度 | 推动外籍人才工作许可跨地区认证     | 推动建立外籍人才跨区域流动资质互认机制，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内地城市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异地办理、区域通认”。对与上一工作单位终止合同后未出境且持有有效居留证明的外国高端人才，免于提交工作资历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等申报材料，并按照待遇最优原则，给予外国高端人才最长工作许可期限。  | 市科技创新委          |                                   |
| 40 | 提高用工服务便利度 | 与港澳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一试多证”合作 | 按照“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方式试点支持从业人员参加一次考试，合格后可同时获得深圳与香港，或深圳与澳门的相应证书，具备两地技能从业资格，便利技能人才在深港澳就业创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b>五、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b> |               |                  |  |                                      |      |
| 41                   | 探索建立完善可持续金融体系 | 深化可持续金融有益实践      | 完善社会影响力投资支持政策体系，举办可持续金融主题论坛，促进可持续金融发展。鼓励新增不少于10家金融机构加入“香蜜湖女性董事倡议”。支持不少于2家金融机构加入UNPRI（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等国际组织，推动社会影响力债券、公益基金等率先在深圳试点。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42                   | 探索建立完善可持续金融体系 | 高水平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改革试点 | 编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规范》，征集并筛选气候投融资项目，完善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清单，便利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境内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创新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发展碳金融，开展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积极推动气候友好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再融资。 | 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                  |      |
| 43                   | 探索建立完善可持续金融体系 | 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       | 健全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搭建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新增评审认定不少于8家绿色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究制定绿色投资评估指引，建立绿色金融统计制度，推动辖内金融机构实现绿色投资评估、绿色金融统计全覆盖。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      |
| 44                   | 创新征信合作方式      | 支持深港澳征信机构开展合作    | 允许深圳银行通过深圳征信机构，获取港澳台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为港澳台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台办、市前海管理局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45 | 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 推动普惠金融扩面提质增效 | 推动银行业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完善监管考评机制，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修订《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降低入池门槛，简化申请流程。深入开展“首贷户”培育工程，新增首贷户不少于2万家。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46 | 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 优化科技信贷体制机制   | 制定科技金融体系认定标准，支持辖内银行设立专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专营机构，鼓励具有良好基础的机构转型开展科技信贷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对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信贷审批流程、信用评价模型和风险控制体系，持续丰富科技信贷产品。优化科技信贷体制机制，持续强化对重点科创领域的金融服务保障，完善科技信贷导向、金融支持小微等金融监管评估体系。通过引入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完善科技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 深圳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 47 | 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 加强台资企业金融服务保障 | 在深圳市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台商台企的专属金融产品，制订台资企业专门授信方案。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台办           |  |
| 48 | 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 制定绿色金融专项扶持政策，研究通过财政补贴、价格优惠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建设深圳绿色企业（项目）库。以环境效益为核心指标，制定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相关标准，科学界定绿色企业（项目）库的入库要求，征集一批符合我市产业特色且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领域具有显著环境效益的企业及项目，实现金融资源的精准对接。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49                | 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 依法依规对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 依法依规对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切实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商业保理等行业“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针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涉个人业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不定期约谈重点机构，进行风险提示，督促相关企业合规展业。持续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理压降，年度压降不少于100家。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深圳银保监局 |
| <b>六、降低跨境贸易成本</b> |              |                   |   |                      |                           |
| 50                | 探索国际贸易良好监管实践 | 出台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 | 出台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从强化国际规则对接、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深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优化国际人才服务等方面加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 市委外办、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     |                           |
| 51                | 探索国际贸易良好监管实践 | 开展深圳新加坡跨境电商合作项目   | 推动深圳新加坡双方跨境电商企业合作，通过数据共享更好地促进跨境电商贸易，让更多中小企业进入双方电商平台开展商贸活动，并利用RCEP等现有自由贸易协定促进跨境电商贸易，服务双方中小企业利用对方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发展，开拓国际市场。合作举办跨境电商活动，开展企业以及技术交流与对接活动。   | 市商务局                 |                           |
| 52                | 探索国际贸易良好监管实践 | 构建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体系    | 制定碳足迹技术标准，打造国内权威的、科学的、准确的碳足迹排放因子数据集，满足出口企业国际贸易及绿色消费产品碳足迹标识需求，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应用示范。率先开展深港“碳足迹标识认证”合作，逐步实现碳足迹标识认证湾区互认。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53 |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 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           | 实现“单一窗口”口岸收费规范公示、动态更新，针对企业反映比较集中、收费高的服务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部门开展成本调查，指导经营者合理定价。  |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       |        |
| 54 |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 推进深圳新加坡跨境贸易无纸化      |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设中新（深圳）跨境贸易数据国际互联互通项目，建立单证互认、信息互通、监管互认的新型合作机制，在前海试点基于深新跨境贸易区块链专网的跨境贸易无纸化应用。 | 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              |        |
| 55 |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 优化口岸贸易便利化公共信息服务     | 优化升级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贸易便利化服务，整合物流、通关、收付汇、融资、退税、口岸收费、政策咨询、风险防控等国际贸易链条业务，构建一站式流程化的纵向业务模式，实现国际贸易业务全链路协同，提高业务办理的便捷性。     | 市商务局                          |        |
| 56 |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 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阳光化试点     | 基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配套信息系统，打通跨境电商、海外仓上下游行业数据壁垒，实现备案、通关、结汇、税收等全链条阳光化出口，引导跨境电商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 市商务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        |
| 57 |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 完善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模式 | 建设国家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对粤港澳大湾区高新技术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实施分类，采取风险识别、分析评估、风险等级研判及预警处置措施。                                       | 深圳海关                          | 市前海管理局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58 |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 加强跨境合作规则衔接     | 开展中新（深圳）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赋能工程项目，与新加坡关税局 AEO 项目组建立联络机制，推动解决双方 AEO 企业通关问题。开展双方 AEO 专家型人才培养、线上认证观摩、企业培育等方面交流，增进 AEO 工作领域共识。选取深新双方 AEO 样本企业，开展互认措施评估，推动双方海关更好落实便利化措施。依托深圳海关 AEO 实训基地、线上等方式开展深新海关 AEO 政策宣讲和企业培育。推进自港进口部分法检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对接香港监管规则和检测标准，利用香港检验检测资源，在前海率先试点对农产品、食品以外的自香港进口部分法检商品实施采信，实行“一次检测、一体通行”，提升通关效率。 | 深圳海关   | 市前海管理局           |
| 59 | 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度 | 打造安全便捷生鲜通关模式   | 实施“出口前质量管控、口岸快检快放”监管模式，创新数据集成和可视化监管方式，探索实行产业平台组货地集中监管新模式，保障粤港澳大湾区生鲜产品安全便捷供应香港。   | 深圳海关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龙岗区  |
| 60 | 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度 | 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 | 积极向国家争取将深圳纳入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城市，鼓励银行参照海运提单的金融服务模式进行创新，将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作为结算和融资可接受的单证，为外贸企业提供本外币结算、信用证开立、进出口贸易融资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在授信额度核定等方面提供支持，降低外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深圳银保监局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 |
| 61 | 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度 | 优化电动汽车海运出口通关机制 | 组织开展单个集装箱立体载运多辆电动汽车海运安全规范研究，指导相关企业制定安全标准、完善作业方案，对符合要求的货物快速审批，提高通关效率。   | 深圳海事局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62              | 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度 | 提升出口跨境逆向物流服务水平      | 积极争取海关总署支持，优化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新模式，允许企业跨境电商出口退货货物退入综保区后，经过再分拣、打包与国内出口货物合包配送、集柜运输，解决跨境电商出口“逆向物流”难题，让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出得去、退得回”还能“再出去”。         | 深圳海关、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盐田区 |                  |
| <b>七、优化纳税服务</b> |             |                     |  |                      |                  |
| 63              | 畅通税收政策获取渠道  | 推进“问办协同”提升税务服务咨询质效  | 升级12366办税热线服务，打通咨询和办税壁垒，12366客服接入电话并快速理清办税诉求后，向纳税人发起功能精准推送办理链接，直至辅导纳税人办结后结束通话，打造“服务在线、交互丰富、事事响应、件件回访”的“问办一体”新模式，实现咨询办税一站式服务。 | 深圳市税务局               |                  |
| 64              | 畅通税收政策获取渠道  | 加大绿色税收宣传辅导力度        | 在深圳税务官网营商环境专栏集成开设“绿色税收”专题，定期更新绿色税收相关内容，提高公众对环境税的认识和接受程度。   | 深圳市税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65              | 畅通税收政策获取渠道  | 推出反避税不确定性事项报备审核服务   | 实行企业跨境关联交易税务前置服务，协助企业测算交易税费成本，在跨境运营转让定价的“不确定性”方案中获取税费“确定性”审核，降低企业跨境关联交易税费成本。   | 深圳市税务局               |                  |
| 66              | 提升税务服务效能    | 深化多部门数据共享提升出口退税审核效率 | 依托区块链技术与前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互联，打通税务部门与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数据交互渠道，打破数据壁垒，形成高效率、高质量的信息交换制度，全面提升出口退税审核质效，加大对出口业务的风险管控，进一步稳外贸、促发展。                 | 深圳市税务局               | 深圳海关、市前海管理局、盐田区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67 | 提升税务服务效能 | 深化“银保税互动”合作                | 建立银保税部门合作机制，探索以“税务—银保监”数据直连的方式开展银保税数据交互，对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关键纳税信用数据进行分析提炼，开展新出台政策的金融效应分析，从税务角度协助银行调整信贷风控模型，为小微企业提供稳定高效的信贷服务。 | 深圳市税务局 | 深圳银保监局 |
| 68 | 提升税务服务效能 | 建设深圳市科技企业税收管理服务            | 将企业研发项目鉴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信息共享交互、数据统计分析、政策效应评估等业务纳入深圳市科技企业税收管理服务   | 深圳市税务局 | 市科技创新委 |
| 69 | 提升税务服务效能 | 建设公职律师涉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        | 在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创建集争议化解、风险防范、执法优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涉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建立一支以公职律师为主体的涉税（费）争议咨询调解队伍，探索实现税企争议源头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 深圳市税务局 |        |
| 70 | 提升税务服务效能 | 建立涉税中介与市场主体双向动态“信用+风险”评价体系 | 面向涉税中介提供精细化服务，助力涉税中介了解市场主体“税务健康”状况，更好开展个性化、精准化纳税服务，协助市场主体选择优质涉税中介。  | 深圳市税务局 |        |
| 71 | 促进纳税便利化  | 试点开展定制性纳税服务                | 试点开展千户集团企业定制性服务，设置涵盖12366涉税咨询、日常办税数据、信用评价、纳税遵从等办税行为分析指标，形成“办税行为画像”，有效识别和精准定位需求，针对性开展“一书、一策、一函”定制化服务。                | 深圳市税务局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72                  | 促进纳税便利化 | 上线“湾区通”社保费跨境支付服务 | 推动深港涉税数据互联互通，上线社保费“湾区通”跨境支付方式服务，缴费人通过手机登录相应的功能模块，即可使用港币支付缴纳深圳社保费，满足跨境人员跨境缴纳社保费的需求，实现“居家办”“掌上办”“港币办”。 | 深圳市税务局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73                  | 促进纳税便利化 | 打造“海外版”电子税务局     | 优化电子税务局办税功能，为境外人士办理非居民企业纳税申报业务提供双语办税界面，实现“用户全覆盖，办税无国界”。  | 深圳市税务局 |                           |
| 74                  | 促进纳税便利化 | 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      | 实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数字化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 深圳市税务局 |                           |
| <b>八、健全商业纠纷解决机制</b> |         |                  |  |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75 | 健全多元解纷机制 |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 出台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专项工作方案，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普法等方面加强法治保障。  |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 市人大常委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各有关单位       |
| 76 | 健全多元解纷机制 | 优化诉讼前端综合性服务 | 全面整合法院诉讼服务机构职能，通过优化人力配置，重构评价体系，实现受理案件依法规范、化解纠纷非诉多元、辅助事务集约高效、服务群众优质专业，切实提升诉讼服务质效和审判效率。针对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深化诉源综合治理，推动构建涉众型矛盾纠纷府院联动、多元化解、风险管控等机制，实施构建金融、知识产权等类型化纠纷调解前置机制。严格把控不诚信诉讼的立案审查标准，优化“一号通办”群众诉求解决机制，完善司法辅助事务高效集约办理模式，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效率和质量，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新标准。对特定港澳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拓展跨境法律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扩大约定适用域外法的涉外商事主体范围，完善域外法查明和适用体系。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港澳办、市前海管理局 |
| 77 | 健全多元解纷机制 | 健全商会调解制度体系  | 建立司法部门与工商联合作机制，构建“商会调解+司法确认”“商会调解+赋强公证”模式，为民营经济纠纷提供高效便捷司法服务。推行“调解优先”，引导企业将商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   | 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78 | 健全多元解纷机制   | 建立预付式经营长效监管机制     | 推进预付式经营监管立法，加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设置预付式消费者权益保护专章，解决预付式经营领域消费维权的难点热点问题。印发实施《深圳市关于建设预付式经营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逐步建立“五个一”的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上规范预付式经营秩序，优化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教育等条件成熟的领域引入数字人民币等先进技术开展预付式经营监管创新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
| 79 | 优化解决商事纠纷服务 | 推动商事纠纷调解市场化收费机制改革 | 制定《关于推进商事纠纷调解市场化收费实施方案》，建立商事纠纷调解市场化收费机制，建立收费准入和报备制度，明确收费规则和计费方法等工作机制，引导商事调解组织在“深i企”等平台公开收费标准，鼓励支持当事人与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通过协商方式，就成功调解的纠纷收取合理调解费用。  |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市场监管局                                |
| 80 | 优化解决商事纠纷服务 | 打造专业解纷服务平台        | 聚集和引进海商事高端法律服务专业人才，组建海商事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打造海洋法律服务专业平台，为中外企业提供商事认证、涉外法律服务、海商事仲裁、调解、海损理算、贸易纠纷处理、海洋产业法律研究调研等特色海洋法律服务。加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以合作方式引进更多相关国际组织和世界知名仲裁机构。  | 盐田区、深圳国际仲裁院  |                                       |
| 81 | 优化解决商事纠纷服务 | 提升微法院信息送达服务       |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向律师及相关当事人及时主动告知判决文书上传“深圳移动微法院”信息，丰富送达确认渠道。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82 | 优化解决商事纠纷服务 | 积极推广网上立案审核        | 加大网上立案的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及代理人优先在网上申请立案，并告知今后相关的案件可直接在网上申请，无需来现场立案。加大网上立案审核力度、加快审核速度，争取将审核周期缩短至3个工作日，并给予当事人答复。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83                | 提升纠纷解决审理质效   |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  |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业优势和鸿蒙协同云平台的技术优势，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流程，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前端化解，强化部门沟通协作，规范顺畅衔接程序，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方式，促进纠纷解决流程简化、优化、快速化，推动完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共治协同保护体系，实现纳入快速处理范围的知识产权案件整体办案周期较法定时限压缩50%左右，促进矛盾纠纷快速解决，切实降低知识产权保护成本。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 |
| 84                | 提升纠纷解决审理质效   | 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 | 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工作，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专利确权需求按下快进键，并通过知保中心专业团队和优质资源，科学引导和提升深圳市创新主体借助专利复审和无效灵活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开展专利无效远程视频审理，积极宣传并引导代理机构和创新主体到知保中心审理庭开展远程视频审理。开展确权案件与行政裁决案件联合审理，依托“一站式”协调保护平台，探索建立行政裁决、司法审判与无效审理的案件信息沟通机制，积极推进确权案件与行政裁决案件联合审理，实现确权—维权的一站式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b>九、促进市场公平竞争</b> |              |                 |   |        |                      |
| 85                | 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管 | 实行政府采购管理规范“一张表” | 持续完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易发事项清单审查机制，更新和扩充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清单范围，制订针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管理和评审专家评审活动的清单，以“一张表”的形式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全流程和各环节。  | 市财政局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86 | 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管 | 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和工程建设中标企业守信正向激励机制 | 结合政府采购供应商和工程建设中标企业履约评价情况及其他与企业规范经营有关的社保、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建立信用记录评价正向指标体系，对综合评价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减免、享受政府采购合同续约等激励举措。  | 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   | 市市场监管局、深圳交易集团 |
| 87 | 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管 |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 更新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 市财政局          |               |
| 88 | 提升促竞争助创新服务水平 |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强化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对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产业政策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坚决清理纠正政策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   | 市市场监管局        |               |
| 89 | 提升促竞争助创新服务水平 | 设立前海公平竞争委员会                | 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前海公平竞争委员会，统筹开展前海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政策推进、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等工作，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效能。  | 市前海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编办          |
| 90 | 提升促竞争助创新服务水平 | 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保护“鸿蒙协同云平台”        |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鸿蒙协同云平台”主体资源和使用场景，针对平台稳定运行及效能提升的需要，进一步扩宽平台对接联动的部门、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等多元化资源，为在更多的市场监管领域推广应用进行适配设计，完善在线固证、鉴权、确权、维权、监测处置、联合打击等功能。将先进在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模式及能力，逐步向各知识产权联动部门及社会权益单位授权开放合作，争取2023年全年服务500家企业主体，提升市场整体维权能力。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91 | 提升促竞争<br>助创新服务<br>水平 | 建立知识产权<br>质押融资<br>“白名单”双<br>向推送机制 | 市场监管部门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建立专人、专线等高效服务模式，采取台账式管理方式逐笔跟踪进展。允许银行将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名单反向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业评估，评估信息可列为贷款审批参考材料，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   | 市市场监管局、<br>人民银行深圳市<br>中心支行、深圳<br>银保监局 |                 |
| 92 | 提升促竞争<br>助创新服务<br>水平 | 搭建大湾区<br>数字版权产<br>业公共服<br>务平台     | 建成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前海版权区块链服务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启用版权保护公共服务，提高监管执法的有效性和精准度，提升版权保护水平。   | 市前海管理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网信办           |
| 93 | 提升促竞争<br>助创新服务<br>水平 | 试行重点高<br>新技术企业<br>认定“直通<br>车”服务改革 | 积极争取科技部支持，对在深圳从事集成电路、核心软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申请重新认定时，企业净资产、营业收入、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等主要条件符合申请“直通车”服务的，经形式审查通过后，可免专家评审，直接确定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并上报科技部火炬中心，按原有流程进行公示、抽查核查、公告备案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 | 市科技创新委                                | 深圳市税务局、<br>市财政局 |
| 94 | 提升促竞争<br>助创新服务<br>水平 | 上线政府采<br>购监管平台                    | 建立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开展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与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建立完善监管体系，对政府采购业务数据进行实时监管，实现从采购预算、意向公开、计划备案、信息发布到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的全流程智能监管。  | 市财政局、深圳<br>交易集团                       |                 |
| 95 | 提高政府采<br>购便利度        | 实施电子证<br>照在政府采<br>购领域“一<br>照通办”   | 依托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实现供应商政府采购全流程“一照通办”。在注册、报名、投标、开标、加密解密等采购环节，用电子营业执照替代CA证书，让使用人免注册、无介质、零成本办理相关业务。   | 市财政局、市发<br>展改革委、深圳<br>交易集团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b>十、提升办理破产质效</b> |            |                 |  |                      |         |
| 96                | 提升破产程序监管质量 | 优化破产重整启动程序      | 受理重整申请前，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经法院释明后，申请人、被告人均同意预重整的，由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97                | 提升破产程序监管质量 | 放宽企业破产重整准入门槛    | 将企业及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具有挽救价值，企业治理结构完备、运作正常，具有基本自主谈判能力，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均有重整意愿等情形纳入可申请预重整范围，激发市场主体参与预重整的积极性。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98                | 提升破产程序监管质量 | 完善个人破产管理人管理法规制度 | 建立完善个人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配套制度，出台个人破产管理人履职指导文件及《个人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引导管理人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起草《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破解对个人破产管理人的监管缺失难题。                           | 市破产事务管理<br>署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99                | 提升破产程序监管质量 | 提高中小企业办理破产质量    | 建立针对中小企业办理破产的专门程序或简化程序，积极推进破产案件快审改革，建立简易案件的快速审理机制，制定《破产案件快审改革方案》，组建快审合议庭，集中审理破申案件、清终案件、破终案件以及经审查识别可以适用快审程序的简易破产案件，实现“快慢分道，繁简有序”。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100               | 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  | 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     | 梳理并清理妨碍破产管理人履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分类解决破产管理人履职中碰到的破产企业注销、管理人履职档案管理等问题，切实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 市破产事务管理<br>署、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深圳市燃气集团 2023-02-28 09:54:59